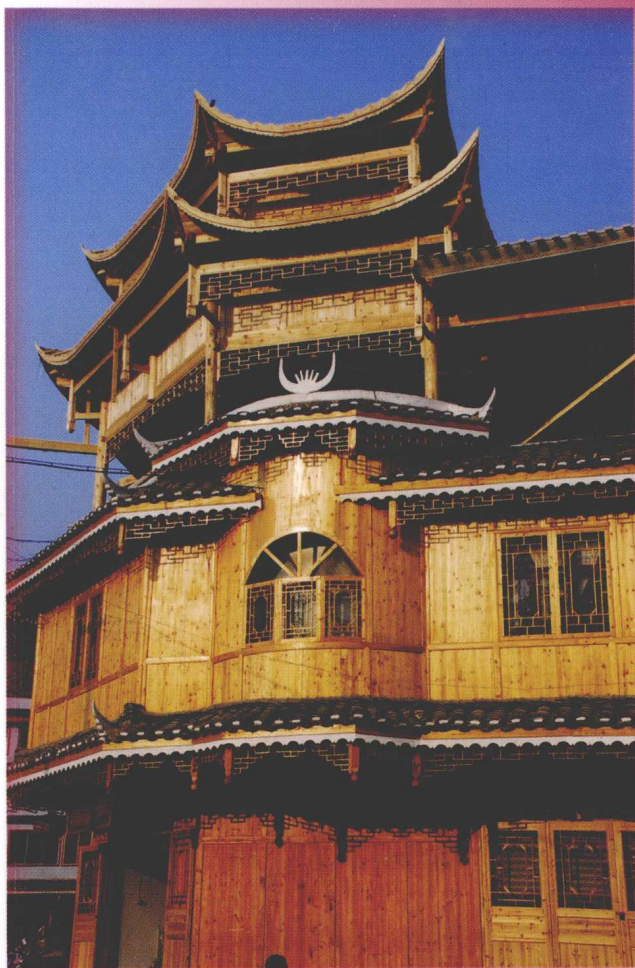


苗族伦理文化研究

以建筑为视角

何泌章 著

南方出版社



苗族伦理文化研究

——以建筑为视角

何泌章 著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苗族伦理文化研究 : 以建筑为视角 / 何泌章著. -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80760-800-4

I. ①苗… II. ①何… III. ①苗族-伦理学-文化
史-研究-中国②苗族-建筑学: 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B82-092②TU-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7382 号

苗族伦理文化研究——以建筑为视角

何泌章 著

责任编辑 胡国雄

封面设计 陈允民

出版发行 南方出版社

邮政编码 570208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 70 号

电 话 (0898) 66160822 传 真: (0898) 6616083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海南海狮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4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目 录

导论:民族伦理的翻耕	1
一、从伦理学到民族伦理学	1
二、建筑:民族伦理研究的新视角	5
三、苗族及其建筑	6
四、相关概念及研究基础	11
五、基本思路与研究方法	18
第一章 苗族生命伦理意识	23
第一节 中柱和苗族生命伦理意识	24
第二节 建筑朝向与苗族生命伦理意识	38
第三节 建筑防护功能与苗族生命伦理意识	47
第二章 苗族家庭伦理意识	69
第一节 苗族巢居建筑	69
第二节 民居营造过程与苗族家庭伦理意识	76
第三节 民居建筑的使用与苗族家庭伦理意识	95
第三章 苗族社会伦理意识	106
第一节 民居建筑与苗族社会伦理意识	106

第二节 公共建筑与苗族社会伦理意识	119
第三节 单群建筑之间与苗族社会伦理意识	140
第四章 苗族环境伦理意识	146
第一节 民居准备过程与苗族环境伦理意识	150
第二节 建筑美与苗族环境伦理意识	171
结束语:未来不是梦	182
参考文献	185

导论：民族伦理的翻耕

一、从伦理学到民族伦理学

千百年来，人类对生命的探讨离不开起源问题，因而无从否认“上帝”存在的合理性。当古代特别是古希腊哲人，把目光投向广袤的世界，展现与生俱来的透视功能的时候，其实质无疑在为自身生命找到立柱下的石基，也因此有古希腊德尔斐神庙石碑上的“认识你自己”的文字。如果说原生生命还在模糊的世界里寻求一种生命的延续方式，那么人类从诞生的那一刻起就注定要以某种关系依存。尽管解读为女人是男人的肋骨所化在现在看来是荒谬之论，但也确实表明相互依存关系的客观性。无疑，人之两分打开了伦理大厦之门。

从伦理思想的发展来看，在西方，从古希腊到中世纪，伦理思想从感性主义发展到理性主义，再走到神秘主义；从快乐主义发展到制欲主义，再走到禁欲主义；从现世主义的个人原则发展到理想的世界原则，再走到超世的上帝原则；从伦理主观主义发展到伦理客观主义，再走到伦理绝对主义。^① 启蒙运动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伦理学回归到人自身的思考，关注个人利益和社会秩序，各种伦理学说应运而生而表现

① 宋希仁主编。西方伦理思想史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P. 6

得多姿多彩。其特点是线索分明、前后连贯、逻辑严密。在中国，一直没有离开人自身的研究，表现为大而全，但不系统，没有逻辑的内在关联，尽管“从魏晋玄学以后，特别在宋明理学里，人们的理论水平有所提高，可是这个特点没有产生根本变化”。^① 但不管怎样，伦理学毕竟走上了合理的轨道。随着社会加速发展和进步，中西伦理的融合与互补，个体利益和群体利益以及它们的关系都得以受到更加普遍的重视，特别是随着人类学和民族学的发展和民族问题的不断出现，引起了对民族群体的进一步关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编织起了民族伦理学（Ethno-ethics）的摇篮。

从伦理学学科研究的发展来看，伦理学是实践的研究，或者说是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的研究，至少在1903年摩尔发表《伦理学原理》，宣告元伦理学（Metaethics）诞生之前是这样。在这以后才有了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之分，因此戴维·库柏说：“伦理学的哲学研究一般分为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两大领域。”^② 显然，这里的“哲学研究”或“形而上”研究，准确地说是伦理学理论研究。元伦理学要解决“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问题，注重于伦理术语的意义和道德判断的确证，而对道德或应该的确证也正是规范伦理学的任务。不同的是，元伦理学离开实践的层面，局限于纯理论方面的研究和探讨，“所以，它不能指导任何行为，因而仅仅就其自身来说是无用的、没有意义的；它的用处和意义全在于指导规范伦理学如何确立具体的道德真理和制定具体的道德

① 陈瑛，温克勤，唐凯麟等．中国伦理思想史[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P.15

② Lawrence C. Becker: Encyclopedia of Ethics Volume II, Gar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1992, P.790

规范。”^①而规范伦理学的理论研究无不和具体实践紧密联系在一起。然而，从伦理学的性质和目的来看，脱离实践是不可想象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分类就显得有点荒谬。正因为如此，王海明提出元伦理学是为规范伦理学提供科学的方法是有道理的。道格拉斯·盖维特把元伦理学称为“二级”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称为“一级”伦理学，可以说一钟见血。尽管我们理解这里的规范伦理学就是伦理学，但这种表述多少有点别扭，反而使得伦理学学科体系杂乱无章。事实上，元伦理学是对伦理学“理论”研究的发展和提高，它的研究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正因为它在随后半个多世纪的迅猛发展和取得巨大成就，以及它研究的特殊性，为伦理学分为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两大类型提供了条件。

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的发展尽管与元伦理学的研究局限有关，但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伴随着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出现以及其他学科研究的拓展与深入，是催生应用伦理学的关键。因而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应用伦理学受到了普遍的关注。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是从两条线索展开的。一种认为应用伦理学就是运用伦理学的理论或原理来研究社会的应用领域。可以是体系性的应用，比如蒂洛（J. P. Thirous）的《伦理学：理论与实践》，把人本主义伦理学应用于各个应用领域；也可以是局部性的，如罗尔斯（J. Rawls）的《正义论》，把一种契约主义伦理学应用于社会的基本制度和人的目的——价值体系。另一种是伦理学和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民族伦理学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

诚然，尽管对民族伦理的研究有比较长的历史，并且积累了丰富的而宝贵的资料，但没有上升到一定的高度，没有形成理

① 王海明．新伦理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P.5

论体系，有许多内容处在人类学和民族学的学科研究之下。“而民族伦理学的真正出现，则只是20世纪80年代末期才有的。”^①从学术交流来看，1987年在西安召开了首届“中国西部伦理学会”，提出了民族伦理学研究的初步设想。在随后的几届研究会上，这个问题得到进一步的讨论，并形成共识。从学术著作看，1990年由张哲敏主编的《民族伦理研究》和高发元主编的《中国西南少数民族道德研究》标志着我国民族伦理研究取得了初步成就。随后的《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②和《中国少数民族道德概览》^③使这一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1997年12月，熊坤新的《民族伦理学》出版，我国民族伦理学研究的框架基本确立。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民族伦理的研究也包括汉族在内，但由于我国民族发展的特殊性，民族伦理研究一般只是指少数民族伦理研究，本文提到的民族伦理也就是在这一含义上。

应该说，作为应用伦理学分支的民族伦理学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各民族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民族之间的交流十分频繁。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在我国建立，社会人口流动加剧，商品贸易加速发展，使了解民族伦理文化，以满足人们现实交流的需要成为了一种共同的需求。特别是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实施，推动了我国大西部的经济、文化建设，使得民族伦理的研

① 熊坤新. 民族伦理学 [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 P. 169

② 刘明华, 龙国辉. 贵州省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研究 [M]. 贵阳: 贵州教育出版社, 1991

③ 高发元主编. 中国少数民族道德概览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2

究更为重要。然而，我们也注意到，近20年来，尽管有大量的学者投入到民族伦理的研究，队伍越来越庞大，但似乎没有取得明显的突破。其原因有几个方面。一是资料的有限性。一方面，我国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发展中文化相对落后且一直受汉文化的影响大，许多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学成之后大多成为汉文化研究群中的一部分，对本民族的研究反而有所忽略，这使得相关研究资料十分缺乏。另一方面，我国少数民族的发展很不平衡，很少数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字，因而无从进行历史的记录。二是研究方法上的迷茫。民族伦理学作为肇始于我国的一门新的学科，其发展还很不成熟，特别在研究方法上的欠缺。

二、建筑：民族伦理研究的新视角

自从民族伦理学诞生以后，学者们在民族伦理的研究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如何研究民族伦理，还存在路径上的问题。一种方法是搜集有关文献，通过历史的记载，再现该民族的发展历程，整理各发展阶段的伦理文化，然后运用逻辑的方法系统地归纳该民族的伦理思想及特点。然而，并非所有的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字，对于没有自己文字的民族，历史的记载往往是由他民族来书写的，因而导致记载的残缺与失真。另一种方法是采用人类学与民族性的研究方法，通过对现时截面的调查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然后分析、概括、总结。这两种方法各有优劣，因此，研究民族伦理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有自己文字的民族之伦理的研究，应该重视历史的记载，挖掘传统伦理文化，而对于没有文字的民族，侧重采用田野调查的方法不失为一条有效的途径。

亚里士多德在进行学科分类时，把全部科学分为理论的科学（包括物理学、数学和形而上学）、实践的科学（包括伦理

学、政治学和理财学)和制作技艺科学三大类,认为一切实践和制作活动都追求某种善,伦理学就是研究这些活动所追求的这种善,也就是说,伦理学的研究是实践的研究,以实践活动为基础。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是生产实践,生产实践的首要目的是满足人们的衣食住行等物质方面的需要,而衣食住行活动又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实践活动,这些基本活动反映了不同民族的文化特点。因此,民族伦理的研究可以通过反映于满足基本物质生活需要的衣食住行活动上的文化来展开。事实上,亚里士多德在创造伦理学这个词时,是在风俗一词的基础上加以改动形成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伦理德性是沿袭下来的风俗习惯。无疑,风俗习惯体现于人们的衣食住行。可喜的是,许多学者在研究民族伦理时,已经关注这方面的研究,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比如在民族服饰方面的研究。然而,从目前的研究来看,从居住方面来系统研究民族伦理的还没有。

建筑包括了人们生活的住和行两个方面,可以说,不同的民族都有自己的建筑风格,这些建筑风格反映了其风俗习惯,也体现了该民族的伦理文化。建筑是延承民族文化的载体,具有历史继承性,通过对民族建筑的研究,可以把握民族伦理文化的脉搏,从而有效地认识其伦理文化。

三、苗族及其建筑

苗族是我国第五大民族,又是一个国际性的民族,广泛散布在东南亚的老挝、越南、泰国等地山区,直至美国、澳大利亚等地,但苗族的主体和发源地是中国,国外尽管有广泛分布,然而人口相对较少。因此,本研究中的苗族是指我国境内的苗族。

苗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也是一个饱含血泪的民族。

解放前历史上统治阶级都歧视苗族，不断对其压迫和剿灭，使苗族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然而，苗族是一个不畏强暴、勇于反抗的民族，在历史长河中，他们为了生存与发展，前仆后继、英勇斗争，顽强地与命运抗争，用自己的劳动和血汗创造了辉煌灿烂的历史和独特的民族文化，并体现在具有神奇魅力的建筑上。

（一）苗族

苗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距今五千多年的“九黎”，《国语·楚语》中云：“九黎，蚩尤之徒也。”“九黎”居住在黄河下游和长江中下游一带，其首领是蚩尤，《路史·蚩尤传》说：“蚩尤姜姓，炎帝之裔也”。所处的时代，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正值“神农氏世衰”之时。当时，在黄河上游居住着以黄帝为首的部落联盟，不断与“九黎”发生冲突，最后涿鹿一战，蚩尤被彻底打败。除一部分向北以外，大部分向南迁移，但主要还在长江中游一带。这部分后裔在尧、舜、禹时期重整雄威，形成史书上记载的“三苗”。确切地说，“三苗”并非我们当今民族划分上的苗族，她在当时包含着很复杂的成分，《尚书·周书·吕刑》记载：“蚩尤惟始作乱，延及平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这里将蚩尤与苗民相提并论，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但苗族的先民在“三苗”中占有很大的比例是可以确定的，《炎微纪闻》卷四就有“苗人，古三苗之裔也”的记载。唐、宋以后，“苗”慢慢从许多少数民族混称的“蛮”中分离出来，但也没有明确的划分，毕竟苗族经过向西南地区长年的迁徙，已经分散得厉害，以至于到元、明、清时期还是把与苗族毗邻或杂居的少数民族一起混称为苗族。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苗族族称的确立与准确划分。

即使我们现在去考察苗族，也会发现不同地区的苗族人差



异很大，他们的服饰有比较明显的区别，生活习俗也大不相同，如果对苗族没有一定的了解，还会认为是不同的民族。所以，一般根据他们服饰的颜色或类型来给予各种族称，主要有“红苗”、“白苗”、“黑苗”、“青苗”、“长裙苗”、“短裙苗”、“高坡苗”、“水边苗”、“坝苗”、“大花苗”、“小花苗”和“歪梳苗”等。^①过去历史上还有过“生苗”和“熟苗”的称呼。

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苗族有人口八百九十四万零一百一十六人，是我国第五大民族。其中贵州四百三十万，主要分布在黔东南、黔南和黔西南一带。湖南境内有一百九十二万多，主要分布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此外，云南约有一百零四万，重庆约五十万，广西约四十六万，湖北约二十一万，四川约一十四万，海南约六万。除海南境内的以外，他们主要生活在我国西南和中南各省的山区中。从行政区划看，主要分布在这些地方：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贵州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州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贵州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贵州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贵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四川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四川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四川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湖北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云南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苗族有自己的语言，但没有通用的文字，尽管二十世纪初英国牧师柏格里会同苗族知识分子创造了老苗文，建国以后也创立了新的苗文，但成效不大，基本上不再使用，不过大部分苗族人能运用汉语。苗族语言可以分为湘（东部）、黔东（中

① 岑秀文. 苗族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3, P4—5

部)和川黔滇(西部)三大方言区,尽管都为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但各方言区的差别很大,基本不能互相交流。

(二) 苗族建筑

如果说西方认为建筑是石头的史书、凝固的音乐,那么苗族建筑是树木书写的绝句,是传承民族文化的载体。苗族对于建筑不会刻意去过分追求,不会标新立异。他们在长期的迁徙过程中已经学会了怎样在一个新环境中快速立脚,因此苗族建筑一般顺应自然环境,就地取材,因地立屋,顺势而为。当然,这并不是说苗族建筑就具有“随意性”,对生活质量不重视。事实上,在苗族人的意识里,人生有两件大事,一是建房,二是婚嫁。苗族对建筑的重视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也正因为如此,苗族创造了自己独特的光辉灿烂的建筑文化。本著作中谈到的苗族建筑,也正是具有独特的民族特点的建筑,并非面面俱到,那些民族特点不突出的将不会论述到。

考察苗族民居建筑的情况既简单又比较复杂。说简单,是因为苗族建筑基本上是干栏式或半干栏建筑。说复杂,一方面是因为苗族由于历史的原因,尽管大部分聚族而居,但杂居的情况也相当普遍。由于杂居,苗族在建房过程中自觉不自觉地融合了其他民族的文化理念,因此,在某些地区苗族的民居建筑虽然保留有自己的某些民族特点,但与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并没有多大的差别。另一方面,建筑在发展过程中受到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制约,不同历史时期的状况是不同的,因此只能够以某一历史时期来考察,本书就是主要提取现时的截面。即使如此,由于苗族分布广,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民居建筑又存在很大的差异。

苗族权权房和茅屋在边远山区还占有很大的比例,比如滇东北、黔西北等地,这是极其简陋的住房,颇有原始木构架的遗风。这种民居简单地用几棵带杈的树支撑成骨架,四面用柳

条或竹编做墙，有的也用土坯。屋顶为“人”字形，用茅草盖顶。一般不开窗户，门很低矮，时刻小心碰头。这种状况主要是因为贫困，在考察中我们初步计算，虽然我们不富有，但有的苗户整个家产就相当于我们一个人身上物品的价值。第二个原因是生产力落后，那些地区根本不能生产砖瓦。

干栏式建筑是由巢居发展起来的典型形式，苗族除了使用干栏式吊脚楼建筑外，还创造性地发展了半干栏式，形成具有民族特色的半干栏式吊脚楼，也叫吊脚半边楼。建房需要平整的地基，而苗族大多居住在山区，山多地少，建房难度很大，加上苗族一般族居，所以要找到能大规模建房的平地就更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难题，只能创造性地利用斜坡，因此他们在斜坡上把地简单地削成“厂”字形的土台，土台下用木柱支撑，高度与土台平行，从而扩大地基面积，为加强其稳固性，木柱之间装上穿枋和横梁，这就形成了苗族吊脚楼的第一层。土台上开始建二层和三层，一般以四排三间为主，每排木柱九根，其中五柱落地，形成五柱四瓜。这是一般的情况。根据财力和需求以及地基的大小，也可以建成三柱三间、七柱三间、九柱五间、五柱三瓜、七柱七瓜等等。吊脚楼高度大约为七八米，用“丈”、“尺”和“寸”为单位组成带“八”的吉利数据，比如一丈九尺八寸、二丈一尺八寸等。房屋的使用情况是：上层是储存粮食和贵重物品，中层住人，下层关养牲畜和堆放杂物。

还有一种是苗族落地式房屋，主要分布在黔东和湘西的一些平坦地区。由于不像半干栏式吊脚楼那样受地基的限制，因而建筑面积相对要大，而除了这种房屋建筑在平地上，没有吊脚以外，房屋形制与吊脚楼有很相似的地方。第一层也叫落地层，是主人生活起居的主要场所，二层为客房和储存室，三层放杂物，牲口棚则另建在正屋附近。

苗族公共建筑很多，其中的桥梁很有民族特色，一是表现

在数量多，在有的苗寨家家有桥，甚至是一人一桥；二是表现在千姿百态，苗族不仅有壮丽的风雨桥，有独具民族特色的没有桥板的跳岩，还有屋里桥、地下桥等。其他建筑有水上粮仓、廊亭、公房、寺庙、铜鼓坪等。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中将苗族的埋岩作为建筑来分析，这是苗族建筑特色之一。

四、相关概念及研究基础

（一）相关概念界定

1. 伦理文化

“伦理”一词最早出现在《礼记·乐记》中：“乐者，通伦理者也。”《说文》中对伦理的解释是：“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治玉也。”这里可以看出，伦理是指“道”，是调整人与人关系的道理、原则。随着社会的发展，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人与自然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使人类不得不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环境伦理学的诞生最终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到伦理学研究的范畴，因此，伦理是指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原则与道理。

关于什么是文化的问题从目前看来还没有一个达成共识的令人满意的回答，现有的文化定义之多已经令人眼花缭乱，有学者尝试着对这些定义进行归纳，比如胡潇教授在《文化现象学》中将文化的定义归为了七大类：现象描述性定义、社会反推性定义、价值认定性定义、行为取义性定义、历史探源性定义、结构分析性定义和主体立意性定义。然而，尽管这样归纳有合理的成分，但还是有边缘性的定义无法归类。“人类学之父”爱德华·泰勒第一个给文化下了定义：“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

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① 美国社会学家 T·帕森斯认为给文化下定义时应该从提供知识的象征、道德评价、表情象征和制度性象征四个范畴进行分析。我国学者陈华文认为：“所谓文化就是人类在存在过程中为了维护人类有序的生存和持续的发展所创造出来的关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有形无形的成果。”^② 显然，这些定义或者明确包含了伦理道德，或者表述为包含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关系的内容。也就是说，伦理是文化的一部分，如果把文化看成一个系统，伦理就是这个大系统下的子系统。本书的伦理文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界定的，即：所谓伦理文化，就是指文化系统下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原则和道理，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建筑

尽管关于建筑与建筑文化的著作很多，但明确给建筑一词下定义却很少，究其原因，沈福煦先生的观点很有代表性：“我们接触建筑，首先还是不要去冥思苦想‘什么是建筑’的定义，而是应当对建筑的技术和经济，建筑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以及许多文化艺术和自然、社会形态的基本属性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然后，关于建筑的意义也就会有自己的答案了。”^③ 这种说法看似有理，但问题是，我们连什么是建筑都不了解，又怎么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呢。当然，要给建筑下定义必须研究建筑，揭示建筑的基本属性。一般人认为建筑就是房子，房子就是建筑，

①（英）爱德华·泰勒著，连树声译．原始文化 [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P1

② 陈华文．文化学概论 [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P12-13

③ 沈福煦．建筑概论 [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4，P19